

## 文化部 112 年「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補助徵件

依據：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五)下午 5 時。
- 二、申請計畫執行期間：審查結果公告後至 112 年 11 月底。
- 三、申請者資格：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民間團體、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等。
- 四、補助額度及項目：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項目，但不包括人事行政管理費、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及國外合作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
- 五、評審方式：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依申請內容之重要性、專業性、經費編列合理性、預期效益、專業執行能力、勞動條件規畫等面向進行評審，併考量其他機關補助情形及本部預算額度後，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
- 六、申請程序：自即日起收件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五)下午 5 時止。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並上傳申請資料(請存檔後「確認送出」)。倘有檔案過大而無法全數上傳之資料，可另採郵遞方式寄至文化交流司，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112 年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七、本補助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核定補助額度，獲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 八、其它規定請詳參本要點全文，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網址為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點選「獎補助條款」→受理單位「文化部-文化交流司」→「(112)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收件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

承辦單位：文化交流司美洲及國際資訊科 黃小姐

電話：(02)8512-6714

電郵：hsiang0819@moc.gov.tw